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各发电企业全面开展 是否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自查的通知

各盟市发改委，各相关发电企业：

为有效防范处置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盲目无序发展带来的风险隐患，全面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形成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的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顿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精神，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情况，自治区发改委决定从2022年开始对自治区境内各发电企业全面开展是否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自查工作。

一、定期组织开展全面大排查，对火电厂、风场、光伏等自治区境内自发电厂是否存在或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进行全面排查，将隐蔽在发电厂内的虚拟货币“挖矿”项目逐一排查出，保证虚拟货币“挖矿”排查工作不留空白。

二、根据目前了解到的情况，发现有非法供电行为、利用“电

改暖”之名向虚拟货币挖矿供电、私拉专线行为及以保供电之名将发电多余未上网电量直接送入虚拟货币挖矿现场的行为。

为防止非法供电和发电厂私拉专线直供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行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专班的工作会议”的要求，对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各发电企业开展自查工作，本次活动将由专班成员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组织实施，请各有关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联系人：汪士钦)

(联系电话：0471-6659058)